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5:00至2014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柯维龙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7 人，所持或代理股份 158,676,2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1.11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7,688,8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60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987,3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8%。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35 人，代表公司股份 30,511,0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060%。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5 人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均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陈禹菲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预计 2015 年公司（含子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贷款规模（含国际/国内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

在上述贷款融资额度内，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表决情况：

同意 158,532,83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6%；反对 102,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5%；弃权 41,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0,367,61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381%；反对 102,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5%；弃权 41,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董事长柯维龙借款壹亿元的议案》；

因购买原材料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董事长柯维龙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



(1)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柯维龙、柯维新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0,511,016股，同意30,359,11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1%；反对15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359,11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1%；反对15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精神，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企业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1) 表决情况:

同意158,535,8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5%；反对99,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41,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0,370,61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反对99,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41,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陈禹菲见证，见证



律师认为：青松股份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